

#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用于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资子公司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国风先基公司”）已于近期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211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156,526,541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707,499,965.3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2,236,722.5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5,263,242.81 元。2020 年 12 月 2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2202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储存管理。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计划募投项目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建设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变更后实施主体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相应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以上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目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10268895066600000011	本次注销
2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00371339666600000064	已注销
3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58060078801400000884	已注销

### 三、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全部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

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8.93 元（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转入国风先基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人发表意见。

####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10268895066600000011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四、备查文件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